

編纂說明

中華大典·文學典

魏晉南北朝文學分典

主編：黃進德

副主編：汪俊

緒論

總目

緒論	(第一册)
三國文學部	(第一册)
兩晉文學部	(第一册)
南朝文學部	(第二册)
北朝文學部	(第二册)
附：索引	(第二册)

## 論述

### 綜論

檀道鸞《續晉陽秋》、《世說新語》卷上《文學》劉孝標注引）自司馬相如、王褒、揚雄諸賢，世尚賦頌，皆體則《詩》、《騷》，傍綜百家之言。及至建安，而詩章大盛。逮乎西朝之末，潘、陸之徒雖時有質文，而宗歸不異也。正始中，王弼、何晏好《莊》、《老》玄勝之談，而世遂貴焉。至過江，佛理尤盛。故郭璞五言始會道家之言而韻之。詢及太原孫綽轉相祖尚，又加以三世之辭，而《詩》、《騷》之體盡矣。詢、綽並為一時文宗，自此作者悉體之。至義熙中，謝混始改。

《宋書》卷六七《謝靈運傳論》周室既衰，風流彌著，屈平、宋玉，導清源於前；賈誼、相如，振芳塵於後，英辭潤金石，高義薄雲天。自茲以降，情志愈廣。王褒、劉向、揚、班、崔、蔡之徒，異軌同奔，遞相師祖。雖清辭麗曲，時發乎篇，而蕪音累氣，固亦多矣。若夫平子艷發，文以情變，絕唱高蹤，久無嗣響。至于建安，曹氏基命，二祖陳王，咸著盛藻，甫乃以情緯文，以文被質。自漢至魏，四百餘年，辭人才子，文體三變。相如巧為形似之言，班固長於情理之說，子建、仲宣以氣質為體，並標能擅美，獨映當時。是以一世之士，各相慕習，源其颺流所始，莫不同祖《風》、《騷》。徒以賞好異情，故意製相詭。降及元康，潘、陸特秀，律異班、賈，體變曹、王，綱旨星稠，繁文綺合。緩平臺之逸響，采南皮之高韻，遺風餘烈，事極江右。在晉中興，玄風獨振，為學窮於柱下，博物止乎七篇，馳騁文辭，義單乎此。自建武暨乎義熙，歷載將百，雖綴響聯辭，波屬雲委，莫不寄言上德，託意玄珠，逾麗之辭，無聞焉爾。仲文始革孫、許之風，叔源大變太元之氣。爰逮宋氏，顏、謝騰聲。靈運之興會標舉，延年之體裁明密，並方軌前秀，垂範後昆。若夫敷衽論心，商榷前藻，工拙之數，如有可言。夫五色相宣，八音協暢，由乎玄黃律呂，各適物宜。欲使宮羽相變，低昂舛

節。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。一簡之內，音韻盡殊；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。妙達此旨，始可言文。至於先士茂製，諷高歷賞，子建函京之作，仲宣霸岸之篇，子荆零雨之章，正長朔風之句，並直舉胸情，非傍詩史，正以音律調韻，取高前式。自騷人以來，多歷年代，雖文體稍精，而此秘未覩。至於高言妙句，音韻天成，皆闡與理合，匪由思至。張、蔡、曹、王，曾無先覺；潘、陸、顏、謝，去之彌遠。世之知音者，有以得之，知此言之非謬。如曰不然，請待來哲。

陸厥《與沈約書》（《南齊書》卷五二《文學傳·陸厥》引）范詹事《自序》：「性別宮商，識清濁，特能適輕重，濟艱難。古今文人，多不全了斯處，縱有會此者，不必從根本中來。」沈尚書亦云：「自靈均以來，此秘未覩。」或闡與理合，匪由思至。張、蔡、曹、王，曾無先覺，潘、陸、顏、謝，去之彌遠。大旨鈞使「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。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，一簡之內，音韻盡殊，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」。辭既美矣，理又善焉。但觀歷代衆賢，似不都闡此處，而云「此秘未覩」，近於誣乎？案范云「不從根本中來」。尚書云「匪由思至」。斯可謂揣情謬於玄黃，摘句差其音律也。范又云「時有會此者」。尚書云「或闡與理合」。則美詠清謳，有辭章調韻者，雖有差謬，亦有會合，推此以往，可得而言。夫思有合離，前哲同所不免，文有開塞，即事不得無之。子建所以好人譏彈，士衡所以遺恨終篇。既曰遺恨，非盡美之作，理可詆訶。君子執其詆訶，便謂合理為闡。豈如指其合理而寄詆訶為遺恨邪？自魏文屬論，深以清濁為言，劉楨奏書，大明體勢之致，岨岨妥帖之談，操末續顛之說，與玄黃於律呂，比五色之相宣，苟此秘未覩，茲論為何所指邪？故愚謂前英已早識宮商，但未屈曲指的，若今論所申。至於掩瑕藏疾，合少謬多，則臨淄所云「人之著述，不能無病者也。非知之而不改，謂不改則不知，斯曹、陸又稱「竭情多悔，不可力彊」者也。今許以有病有悔為言，則必自知無悔無病之地，引其不了不合為闡，何獨認其一合一了之明乎？意者亦質文時異，古今好殊，將急在情物，而緩於章句。情物，文之所急，美惡猶且相半；章句，意之所緩，故合少而謬多。義兼於斯，必非不知明矣。《長門》、《上林》，殆非一家之賦，《洛神》、《池鴈》，便成二體之作。孟堅精正，《詠史》無虧於東主，平子恢富，《羽獵》不累於憑虛。王粲《初征》，他文未能稱是，揚脩敏捷，《暑賦》彌日不獻。率意寡尤，則事促乎一日；翳翳愈伏，

